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工作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九條之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10 日。